（上接B255版）

截至 2019年12 月31日，总资产93,029.65万元，净资产44,053.73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49,907.74万元，净利润5,434.67万元。

4、名称：苏州金螳螂三维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331122756
法定代表人：郭金桂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尚路8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15/08/18-长期
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专业设计服务。
股东：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70%；庄海红30%；三维软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9年12 月31日，总资产2,640.25万元，净资产1,823.25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3,681.85万元，净利润416.91万元。

5、名称：苏州慧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NAQPUX4
法定代表人：郭金桂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尚路8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17/01/13-长期
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科技建筑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股东：苏州金螳螂三维软件有限公司：100%。三维软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9年12 月31日，总资产303.80万元，净资产77.26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693.54万元，净利润-388.08万元。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企业信息来源于全国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
上述公司目前正在发展阶段，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浙江天域、得乐室苏州、朗捷通、三维软件、慧筑科技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交易双方在交易发生时，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平等协商签订协议。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和债务重组等其他安排。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浙江天域、得乐室苏州、朗捷通、三维软件、慧筑科技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均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2、交易定价公允，收付款条件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会持续，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事前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在会前签署了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认可文件：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的定价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公正、合理地协商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是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订立，协议定价公允。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金额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基本符合，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预计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是公司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将以市场定价为依据，未违反公平、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81　股票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0-018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或“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工作。该事项须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长期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过去的审计服务工作中，容诚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的发表了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事务所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审计范围及工作量等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全球知名会计网络BDO国际在中国内地的唯一成员所。
该所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4亿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从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分支机构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2006年12月25日，注册地址为合肥市寿春路25号，执业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业务的经验。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员工3,051人。其中，合伙人106人，首席合伙人肖厚发；注册会计师860人，全所共有2,853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宋文，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拥有20年的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先后为铜陵有色（000630）、罗莱生活（002293）、恒立液压（601100）、安科生物（300009）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专业服务，无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洪志国，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拥有9年的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先后为金螳螂（002081）、大丰实业（603081）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龙兵，中国注册会计师，先后为金螳螂（002081）、凯文教育（002659）等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

3.业务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度总收入达到69,904.0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66,404.4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8,467.12万元；2018年为1,338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110家A股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对于本公司所在行业，该所及审计人员拥有丰富的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从业经历丰富、具有相应资质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人士，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近3年内，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共收到1份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即2017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8号。除此之外，该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能恪尽职守，遵循诚信、客观、公正、独立的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在事前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在会前签署了对该事项的书面认可：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的定价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公正、合理地协商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是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订立，协议定价公允。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金额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基本符合，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预计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是公司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将以市场定价为依据，未违反公平、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81　股票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0-019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财政部规定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3日，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财政部规定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的规定对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施行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要求，分别自2020年1月1日、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其他未发生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影响
（一）变更的主要内容
1、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主要变更内容为：
修订后的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主要变更内容为：
修订后的准则细化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适用范围；对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确认/终止确认时点进行了明确；修订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换入或换出多项资产的计量原则；要求对非货币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进行披露。
3、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主要变更内容为：
对“债务重组”定义进行了修订，不再要求就债务人是否发生财务困难以及 债权人是否作出让步进行判断，因此扩大了适用范围。明确重组债权和债务与其 他金融工具不再区分，重组债权和债务与金融工具的确认与计量原则一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其中《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导致公司收 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报表无重大影响。其他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0-020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615,0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684,408,689股的0.36%。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螳螂”）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615,0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684,408,689股的0.36%。公司将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之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于2018年10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询。
2、2018年10月30至2018年11月1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内容于2018年11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询。
4、2018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18年12月1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授予3,31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9年1月11日，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3,31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月15日。
6、2019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9年11月15日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6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0年1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0年1月23日。
8、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之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杨鹏、谢进军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合计持有的16.00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95元/股。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限售期分别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2月17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1月15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于2020年1月14日届满。
2、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为30,834,654,530.30元，相比2018年营业收入25,088,196,106.75元增长率为22.90%，公司业绩满足考核要求。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S”、“A”、“B”、“C”、“D”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除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外，其余30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标，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评价结果	S	A	B	C	D
解除限售系数	100%		5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之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61.5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6%，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王汉林	董事长	300.00	90.00	210.00
曹黎明	董事、总经理	300.00	90.00	210.00
施国平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00.00	90.00	210.00
蔡国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0.00	15.00	35.00
宁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0	15.00	35.00
东升	副总经理	50.00	15.00	35.00
王泓	副总经理	50.00	15.00	35.00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计23人）		2,105.00	631.50	1,473.50
合计		3,205.00	961.50	2,243.50

注1：激励对象王汉林、曹黎明、施国平、蔡国华、宁波、东升、王泓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注2：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2019年度业绩已达考核目标，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余30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标，满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因此，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人员为30人，解除限售股数为961.50万股，同意公司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之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本次30名激励对象的961.50万股限制性股票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30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0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961.5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为：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解除限售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期限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对象及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九、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金螳螂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限已届满，解除限售期限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对象及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九、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金螳螂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金螳螂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0-021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螳螂”）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于2018年10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询。

2、2018年10月30至2018年11月1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内容于2018年11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询。
4、2018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18年12月1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授予3,31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9年1月11日，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3,31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月15日。
6、2019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9年11月15日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6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0年1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0年1月23日。
8、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之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杨鹏、谢进军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合计持有的16.00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95元/股。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一）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离职”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权益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杨鹏、谢进军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条件，拟对上述2名激励对象所持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50,000股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拟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
2、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七章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中“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规定，“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同时根据“第七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中“三、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若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的，应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676,408,6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红利均由公司代收，因此回购价格不做调整。综合上述规定及实际情况，公司未向上述2名原激励对象发放现金股利，回购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应作相应会计处理。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2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3.95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3、回购资金来源
回购注销的总额及资金来源本次拟回购限制性股票总金额为4,189,500元，回购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684,408,689股减少为2,683,368,689股。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8,193,761	3.29%	-1,050,000	87,143,761	3.25%
高管锁定股	47,093,761	1.75%		47,093,761	1.76%
股权激励限售股	41,100,000	1.53%	-1,050,000	40,050,000	1.4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96,214,928	96.71%		2,596,214,928	96.75%
三、股份总数	2,684,408,689	100.00%	-1,050,000	2,683,358,689	100.00%

注：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解除限售完成后将会影响公司股本结构，实际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本次回购注销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05.00万股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50,000股应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